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,129,749,187.54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-10,629,161,617.7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，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故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（元）	- 1,129,749,187.54	- 1,604,178,273.58	- 1,223,020,117.86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-10,629,161,617.7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-3,667,820,405.2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,318,982,526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目前未有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